

#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

(第 10 号)

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决定对违反返工疫情防控措施实行有奖举报。凡举报一例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擅自开复工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奖励举报人 1000 元。凡举报一例企业不履行劝返、报告责任，或为外地员工返鹿提供便利条件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奖励举报人 500 元。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企业的，奖励首位举报人。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、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，且区防控办已掌握的相关企业除外。区防控办将为举报人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12345

特此通告。

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2 月 6 日